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股

公告编号:2023-53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 对于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14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股  
涨跌幅限制:前五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割时间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7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累计不涨停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即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投资者注意说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后续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转让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作为公司供股质押、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变更登记及过户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黑法拉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 1.药品名称:黑法拉滨注射液
  - 2.剂型:注射剂
  -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 5.规格:20ml:20mg
  - 6.药品受理号:CYHS210150200
  - 7.证书编号:2023030090
  -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799
  - 9.药品批准日期及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8日
  -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2.审批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条件,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产品简介  
黑法拉滨注射液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两种方案治疗且无其他治疗手段可维持持续

治疗的1-21岁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

公司于2021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注册申请,于2021年8月获得受理,并于2023年6月收到黑法拉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黑法拉滨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三类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产品顺利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外,中国境内暂无企业获批,申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黑法拉滨原料及制剂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46.8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成为该药品国内首家视同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血液病产品线,提高了公司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是公司药品自主研发能力及公司产品研发产研一体化能力又一次有力证明。黑法拉滨注射液属国家卫健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目录公布的《第四批仿制药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注册目录》之一,为临床急需的儿童用药,其获批上市将给国内1-21岁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提供更为安全、有效、价廉的治疗选择。但产品的具体临床应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剩余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情况概述

因轨道交通新港城H314-01-1d地块收储需要,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于合肥市海曙区匡堰镇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公司被征收位于合肥市海曙区匡堰镇街道多家住宅项目,公司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征收补偿金包括房屋评估金额、资产补偿补助、一次搬迁安置和过渡安置、停业停产损失补偿费、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等,合计金额为28,714,383.3元。同时应付支付给房屋承租人的房屋租金4,860,000元,另公司在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腾空房屋并移交完成验收确认,可按被征收(收购)房屋评估金额的5%给予签约奖励款项,计886,158元。

房屋腾空并移交交给房屋征收部门后,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1,000万元。

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事宜详情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024

二、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剩余拆迁补偿及搬迁奖励费用合计14,740,541元。本次拆迁补偿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剩余款项的回收,增加了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主营业务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33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  
截至2023年6月29日,针对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司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2,196.73万元。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妥善处理诉讼相关事宜,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0.014007亿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总额增加至832,978,152股,截至2023年6月29日,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调整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118,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7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支付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或其他委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发放奖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愿派发电券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无法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李有财先生、汤慈全先生、吴振峰先生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八、备查文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竹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三)。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66,394,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9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6,46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72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2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2%。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所列股份的1%以上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形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有财先生、郑守光先生和郭睿琦女士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出席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有财	56,469,276 83.5404%	904 90.4000%
刘作斌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江英美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许飞龙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郭睿琦先生、易军生先生二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出席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郭睿琦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易军生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英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李有财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英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